

#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

## 一、基础信息

单位名称	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		
生产地址	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莲花路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2038954274265	负责人	蔡旭新
联系人	黄楚林	联系电话	1329887212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	<p>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（下称“基地”）座落于肇庆市鼎湖区莲花路（36区、37区、38区），生物工程基地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轻工总会批准（计机轻[1998]1179号）实施，于1998年建成投产，是一个集科研、生产于一体的生物发酵工程系列产品生产基地，占地约500亩。主要从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，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规模为I+G产品10000吨/年、功能糖浆10万吨/年、利巴韦林350吨/年、饲料氨基酸（苏氨酸或赖氨酸盐酸盐）20000吨/年。近几年公司通过实施清洁生产，加强环保管理，不断完善治污设施，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2021年度被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环保信用评级为绿牌企业。</p> <p>为了保护好鼎湖的青山绿水，将生产给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，公司多年来对生物工程基地的环保工作都给予高度的重视，一方面通过不断建设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，加强污染治理力度，减小工业“三废”对环境的影响，另一方面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工艺，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环保节能降耗及技术创新等工作，从源头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，公司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。</p>		
主要产品	生产规模（设计产量）		
呈味核苷酸二钠	10000吨/年		
功能糖浆	10万吨/年		

## 二、排污信息

水污染物								
排放口数量					1			
排放口编号或名称	排放口位置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mg/L	2021年排放总量（吨/年）	核定的排放总量（吨/年）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/L	超标情况

WS-01652	中心经度/中心纬度 112° 34' 56" / 23° 9' 51"	纳管	化学需氧量	12.726	82.681	226.24	100	无
			氨氮	0.546	3.524	22.624	10	无
大气污染物								
排放口数量					1			
排放口编号或名称	排放口位置	排放方式	主要/特征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2021年排放总量 (吨/年)	核定的排放总量 (吨/年)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超标情况
FQ-01651	中心经度/中心纬度 112° 34' 43" / 23° 9' 55"	排环境	二氧化硫	1.601	0.344	5.5296	50	无
			氮氧化物	54.68	14.413	41.396	150	
固体废物								
废物名称		是否危险废物		处理处置方式		处理处置数量/吨		
污泥		否		外卖		5950.9		
废炭渣		否		外卖		1472.36		
废中间体		是		送持证单位处置		29.484		
废树脂		是		送持证单位处置		0.556		
废矿物油		是		送持证单位处置		10.58		
噪声								
厂界位置	噪声值			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		超标情况		
	昼间	夜间		昼间	夜间			

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	58.2	49.3	65	55	无
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	58.7	48.6	65	55	无
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	58.3	48.2	65	55	无
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	57.7	47.4	65	55	无
其他污染类型					
备注：废水、锅炉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总量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（执行报告里面数据取自废水、废气在线报表），噪声监测取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肇庆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噪声监测结果。					

### 三、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

设施类别	防治污染设施名称	投运时间	处理能力 (设计)	运行情况
水污染物	IC 厌氧反应器+A/O 等联合处理工艺	2013 年	12000m <sup>3</sup> /d	正常
大气污染物	低氮燃烧器	2019 年	31455m <sup>3</sup> /h	正常
固体废物	固废规范暂存场所	2017 年	/	正常
噪声	消音器、隔音墙等	2009 年	/	正常
其他	/	/	/	/

### 四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环评 批复 单位	环评 批复 时间	环评 批复 文号	竣工 验收 单位	竣工 验收 时间	竣工 验收 文号
生物发酵工程系列产品生产基地(一期)项目 生产呈味核苷酸二钠 (I+G)	广东省环 境保	1997 年 4 月 2 日	粤环建 字 [1997]	广东省 环境保 护局	2002 年 5 月 22 日	粤环函 [2002] 319 号

800t/a	护局		12号			
年产达2000t/a呈味核苷酸二钠扩产项目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02年10月17日	环评报告表, 无文号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09年4月7日	肇环建[2009]31号
年增4000吨呈味核苷酸二钠扩产项目(产能达6000t/a)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10年1月10日	肇环函[2010]97号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10年4月12日	肇环建[2010]58号
年增4000t吨呈味核苷酸二钠技术改造项目(产能达1万t/a)	广东省环境保护厅	2010年6月13日	粤环审[2010]215号	-	-	-
350t/a、利巴韦林项目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00年10月12日	环评报告表, 无文号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09年12月31日	肇环建[2009]197号
10万吨功能糖浆项目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11年11月30日	肇环建[2011]400号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13年10月24日	肇环建[2013]132号
35t/h链条锅炉改建45t/h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07年5月22日	肇环函[2007]53号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09年12月24日	肇环建[2009]191号
50吨备用锅炉项目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10年9月4日	肇环函[2010]186号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12年11月19日	肇环建[2012]295号
年产2万吨苏氨酸生物制造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10年4月26日	肇环函【2010】119号	肇庆市环境保护局	2011年6月8日	肇环建[2011]159号
20000t/a赖氨酸盐酸盐工程项目	广东省环境保护局	2004年1月17日	粤环函[2004]45号	广东省环境保护局	2009年10月19日	粤环审[2009]486号
生物工程基地“煤改气”建设项目	肇庆市生态环境	2019年8月14日	肇鼎环建【2019	自主验收	2020年10月20日	/

	境局 鼎湖 分局		】33号			
核苷类产品生产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	/	/	/	自主验 收	2021年 9月23 日	
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					

## 五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				
备案部门	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时间 2020年8月18日				
主要内容	<p>摘选（已备案的应急预案部分内容）</p> <p>一、预案启动条件：</p> <p>当发生以下几种事件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：</p> <p>表 6.1-1 各级环境事件预案启动条件情况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级别</th> <th>启动条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III级</td> <td>           1、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时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；            2、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，影响处理效果，或导致废气出现瞬时事故排放，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；            3、小范围火灾，但是并未造成严重污染的，在岗位可控范围内；            4、废水处理设施故障，影响处理效果，或导致废水出现瞬时事故排放，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；            5、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时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；            6、天然气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天然气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。        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级别	启动条件	III级	1、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时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； 2、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，影响处理效果，或导致废气出现瞬时事故排放，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； 3、小范围火灾，但是并未造成严重污染的，在岗位可控范围内； 4、废水处理设施故障，影响处理效果，或导致废水出现瞬时事故排放，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； 5、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时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； 6、天然气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天然气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。
级别	启动条件				
III级	1、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时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； 2、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，影响处理效果，或导致废气出现瞬时事故排放，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； 3、小范围火灾，但是并未造成严重污染的，在岗位可控范围内； 4、废水处理设施故障，影响处理效果，或导致废水出现瞬时事故排放，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； 5、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时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； 6、天然气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天然气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。				

II 级	<p>1、化学品发生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时，造成 3 人以下受伤，但无人死亡的；</p> <p>2、废气事故排放，但企业附近的空气质量未超过空气保护目标（二类），在企业可控范围内；</p> <p>3、企业发生中型火灾导致环境污染，依靠企业内应急物资与装备短时间能消除危险，造成 3 人以下受伤，但无人死亡的。且需疏散、转移公司员工的；</p> <p>4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时，造成 3 人以下受伤，但无人死亡的；</p> <p>5、废水持续事故排放，未进入水环境；</p> <p>6、天然气发生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天然气可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时，造成 3 人以下受伤，但无人死亡的。</p>
I 级	<p>1、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，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对生态造成破坏，并因环境污染，已造成 3 人以上受伤或死亡的；</p> <p>2、废气持续事故排放，导致企业附近的空气质量超过空气保护目标（二类）；</p> <p>3、企业发生大型火灾导致环境污染，企业已无法对事件进行控制，需请求外部救援，已造成 3 人以上受伤或死亡的，且需疏散、转移公司员工的；</p> <p>4、废水持续事故排放，已进入水环境；</p> <p>5、危险废物发生大量泄漏，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对生态造成破坏，并因环境污染，已造成 3 人以上受伤或死亡的。</p> <p>6、天然气发生大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引发爆炸，企业已无法对事件进行控制，需请求外部救援，已造成 3 人以上受伤或死亡的，且需疏散、转移公司员工的。</p>

## 二、分级响应：

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、紧急程度、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，本项目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，将环境污染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。等级依次为Ⅲ级（单元级污染事件）、Ⅱ级（企业级环境污染事件）、Ⅰ级（社会级环境污染事件）。根据不同级别的事件，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。

表 6.4-1 应急响应条件及分级表

响 应 级 别	判断标准	事 故 紧 急 和 危 害 程 度
Ⅲ级应急响应	<p>事故发生的初期，造成人员轻伤或装置、设施、设备受到轻微损坏，事故还是处于事故现场可控状态，能被基地某个部门（组）正常可利用的资源处理的紧急情况。正常可利用的资源指在某个部门（组）权力范围内通常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，包括人力和物资等。</p> <p>1、化学品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时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；</p> <p>2、厂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，影响处理效果，或导致废气出现瞬时刻事故排放，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；</p> <p>3、小范围火灾，但是并未造成严重污染的，在岗位可控范围内；</p>	一般危害

		<p>4、废水处理设施故障，影响处理效果，或导致废水出现瞬时事故排放，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；</p> <p>5、危险废物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时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；</p> <p>6、天然气发生少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天然气可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，无人受伤、死亡的。</p>	
	<p>II级应急响应</p>	<p>必须利用基地的全部有关单位（部门或组）及一切企业可利用资源处理，但尚处于基地内部可控状态，未波及基地周边单位、社区时的紧急情况。</p> <p>1、化学品发生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时，造成3人以下受伤，但无人死亡的；</p> <p>2、废气事故排放，但企业附近的空气质量未超过空气保护目标（二类），在企业可控范围内；</p> <p>3、企业发生中型火灾导致环境污染，依靠企业内应急物资与装备短时间内能消除危险，造成3人以下受伤，但无人死亡的。且需疏散、转移公司员工的；</p> <p>4、废水事故排放，在企业可控范围内，未进入水环境；</p> <p>5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物料可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时，造成3人以下受伤，但无人死亡的。</p> <p>6、天然气发生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泄漏天然气可控制在公司范围内时，造成3人以下受伤，但无人死亡的。</p>	<p>较大危害</p>
	<p>I级应急响应</p>	<p>事态发展可能或已经超出基地的控制能力；已经影响到周边单位与社区时；需要向上级政府应急救援部门求救。</p> <p>1、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，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对生态造成破坏，并因环境污染，已造成3人以上受伤或死亡的；</p> <p>2、废气持续事故排放，导致企业附近的空气质量超过空气保护目标（二类）；</p> <p>3、企业发生大型火灾导致环境污染，企业已无法对事件进行控制，需请求外部救援，已造成3人以上受伤或死亡的，且需疏散、转移公司员工的；</p> <p>4、废水持续事故排放，已进入水环境；</p> <p>5、化学品发生大量泄漏，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对生态造成破坏，并因环境污染，已造成3人以上受伤或死亡的。</p> <p>6、天然气发生大量泄漏，导致环境污染，引发爆炸，企业已无法对事件进行控制，需请求外部救援，已造成3人以上受伤或死亡的，且需疏散、转移公司员工的。</p>	<p>重大危害</p>

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流程见图 6.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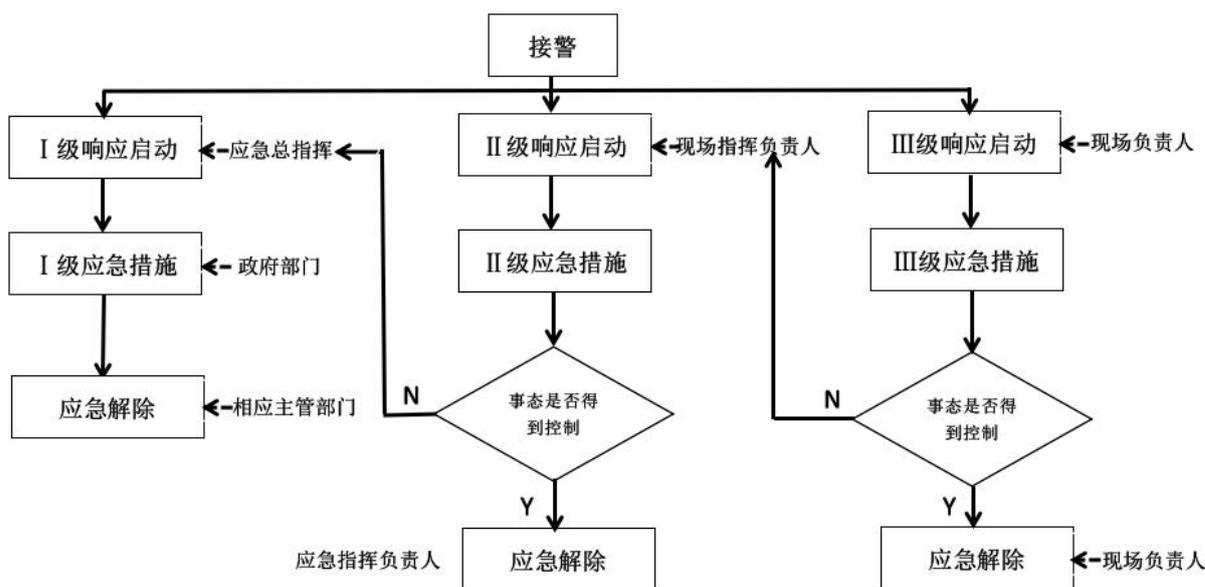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6.4-1 分级响应流程图

### 三、处置措施：

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废气超标排放、化学品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件。一旦发生上述的突发环境事件，可能给公司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水、大气环境敏感受体带来一定的危害，因此针对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如表 6.5-1。

表 6.5-1 处置措施

序号	事件	处置措施
1	废气超标排放处置措施	<p>在处理废气超标排放时，应根据其废气特点，迅速有效地排除险情。发现严重超标时，立即通知运行人员及主管，实施部分停工减少废气排放，并迅速调查清楚废气事故排放原因；</p> <p>停止生产作业；</p> <p>对故障废气设备进行维修，停止生产；</p> <p>积极抢救人员，让窒息人员立即脱离现场，到户外新鲜空气流通处休息。有条件时应吸氧或接受高压氧舱治疗，出现呼吸停止者应进行人工呼吸，呼吸恢复后，立即转运至附近医院救治；</p>

	2	化学品泄漏处置措施	<p>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，发现者应立即通知上司及工程部的工程师进行处理，现场人员迅速疏散周边人员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安全地带，并设置隔离区域，负责现场区域警戒，禁止无关人员、车辆进入，杜绝火源、火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，在消防或环保部门到达现场之前，如果现场有有效的堵漏工具或措施，操作人员可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堵漏操作，控制泄漏物的影响范围。人员进入现场时可使用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。一定要禁止泄漏物流入西江等水环境。</p> <p>当出现液状化学品泄漏时，一般可用干沙将化学品围堵起来，用布料吸附泄漏的化学品，沾有化学品的布料要用合格的塑胶袋装好，送到专用放置点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。</p> <p>当液氨发生泄漏时，马上开启水喷淋吸收，水喷淋水收集在围堰内，用抽水泵收集到应急池，待预警结束后，将应急池事故废水排入基地污水站处理后逐步回用于生产。</p>
	3	火灾爆炸事件处置措施	<p>(1) 第一发现人应大声呼救并使用就近的灭火器材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灭火，灭火时要注意不影响自己从安全撤离通道撤离（小规模着火或火势较弱时，应以最快最容易的方法，利用基地现场配备消防器材，在最短的时间内扑灭火灾），当火势较大时应立即通知当班领班，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。</p> <p>(2) 现场处置组接到火情通知后应立即进入警备状态，阻止外来车辆及人员进入基地内（救援车辆除外）；其他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通知后应迅速赶到着火现场，由总指挥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，指挥现场人员灭火。</p> <p>(3) 基地内其他人员应及时关闭相关的运行设备，从各安全出口及通道，井然有序的安全撤离至企业指定的紧急集合点，撤离时应注意风向，撤离路线应为事故点的上风向，在未接到解散通知时任何人员不得离开，不得进入危险区域。</p> <p>(4) 充分利用基地内的收集应急措施，同时将外排废水总排放口的应急闸门关闭，可防止事故废水不慎排入西江，以免对水体和土壤造成重大影响。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对收集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。</p>
	4	废水超标排放处置措施	<p>在处理废水超标排放时，应根据其废水特点，迅速有效地排除险情。发现严重超标时，立即通知运行人员及主管，实施自设污水处理设备内废水排放，并迅速调查清楚废水事故排放原因；</p> <p>(1) 停止生产作业；</p> <p>(2) 对故障废水设备进行维修，停止生产；</p> <p>(3) 积极抢救人员，让窒息人员立即脱离现场，到户外新鲜空气流通处休息。有条件时应吸氧或接受高压氧舱治疗，出现呼吸停止者应进行人工呼吸，呼吸恢复后，立即转运至附近医院救治；</p> <p>(4) 污水处理设备停止作业。</p>

	5	危险废物 泄漏处置 措施	<p>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，询问情况，包括遇险人员情况；物质泄漏的时间、部位、形式、已扩散范围。</p> <p>以控制泄漏源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处置原则，应急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，控制泄漏源，实施堵漏，回收或处理泄漏物质。</p> <p>少量废物泄漏，先用沙子覆盖然后再小心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、有盖的容器中；对溶于水的物品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，污水流入废水系统。</p> <p>大量废物泄漏，先用沙包封堵，减少扩散，然后尽可能回收，恢复原状，若完全回收有困难，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。</p> <p>清理：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，然后用消防水清扫现场，特别是低洼、沟渠等处，确保不留残物。</p> <p>洗消：设立洗消站，对接触危险废物人员、现场医务人员、抢险应急人员、抢险器材等进行洗消，严格控制洗消污水排放，防止发生次生事故。</p> <p>送到专用放置点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 六、环境自行监测方案

主要内容	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备注
	废水	WS-01652	废水排放口 (经度： 112.58°， 纬度： 23.17°)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自动监测	每2小时一次	自动监测为每2小时监测一次，并上传到环保监控平台
	厂界噪声	1#	界外东北面1米噪声敏感点	厂界噪声	手工监测	每季一次	
2#		界外东南面1米噪声敏感点	厂界噪声	手工监测	每季一次		
3#		界外西南面1米噪声敏感点	厂界噪声	手工监测	每季一次		
4#		界外西北面1米噪声敏感点	厂界噪声	手工监测	每季一次		

##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监测因子	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质控措施
废水	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/T6920-1986	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与环境监测部门的比对监测，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。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钾比色法	GB11914-89	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与环境监测部门的比对监测，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。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<p>9.1 空白试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一批样品做两个分析空白试样，稀释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.5mg/L，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1.5mg/L，否则应检查可能的污染来源。</p> <p>9.2 接种液、稀释水质量的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一批样品要求做一个标准样品，样品的配置方法如下：取 20ml 葡萄糖-谷氨酸标准溶液（4.9）于稀释容器中，用接种稀释水（4.5）稀释至 1000ml，测定 BOD<sub>5</sub>，结果应在 180-230mg/L 范围内，否则应检查接种液、稀释水的质量。</p> <p>9.3 平行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组平行样，计算相对百分偏差 RP。当 BOD<sub>5</sub> 小于 3mg/L 时，RP 值应 ≤ ±15%，当 BOD<sub>5</sub> 为 3-100mg/L 时，RP 值应 ≤ ±20%，当 BOD<sub>5</sub> 大于 100mg/L 时，RP 值应 ≤ ±25%。</p> <p>10 精密度和准确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稀释法实验室间的重现性标准偏差为 0.10-0.22mg/L，再现性标准偏差为 0.26-0.85mg/L，稀释法和稀释接种法的对比测定结果重现性标准偏差为 11mg/L，再现性标准偏差为 3.7-22mg/L。</p>
	氨氮	水杨酸分光光度法	HJ536-2009	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与环境监测部门的比对监测，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。
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空白试样：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，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.01mg/L；

				中间点校核:每批样品应带一个中间校核点,中间校核点测定值和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不超过 10%。
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/
	挥发酚	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每批样品应带一个中间校核点,中间校核点测定值和校准曲线相应点浓度的相对误差不超过 10%。
	苯胺类	分光光度法	GB 11889-89	/
废气	氮氧化物	紫外差分吸收法	HJ/T76-2007	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与环境监测部门的比对监测,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。
	二氧化硫	紫外差分吸收法	HJ/T76-2007	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与环境监测部门的比对监测,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。
	颗粒物	激光后散射法	HJ/T76-2007	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与环境监测部门的比对监测,比对设备监测的准确性。
	硫化氢	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空白试样: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,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.01mg/L。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/
	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.1 无氨水的检查 以水代替样品按照 7.2 测定吸光度,空白吸光度值应不超过 0.030 (10mm 比色皿),否则检测水和试剂的纯度。 10.2 采样全程空白 用于检查样品采集、运输、贮存过程中样品是否被污染,如果采样全程空白明显高于同批配制的吸收液空白,则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作废。 10.3 纳氏试剂的配制 为了保证纳氏试剂有良好的显色能力,

					<p>配制时务必控制 HgCl<sub>2</sub> 的加入量，至微量 HgI<sub>2</sub> 红色沉淀不再溶解时为止。配制 100ml 纳氏试剂所需 HgCl<sub>2</sub> 与 KI 的用量之比为 2.3:5。在配制时为了加快反应速度、节省配制时间，可低温加热进行，防止 HgI<sub>2</sub> 红色沉淀的提前出现。</p> <p>10.4 酒石酸钾钠的配制</p> <p>酒石酸钾钠试剂铵盐含量较高时，仅加热煮沸或加纳氏试剂沉淀不能完全除去氨。此时采用加入少量氢氧化钠溶液，煮沸蒸发掉溶液体积的 20%-30%，冷却后用无水氨稀释至原体积。</p> <p>10.5 采样泵的正确使用</p> <p>开启采样泵前，确认采样系统的连接正确，采样泵的进气口端通过干燥管（或缓冲管）与采样管的出气口相连，如果接反会导致酸性吸收液倒吸，污染和损坏仪器。万一出现倒吸的情况，应及时将流量计拆下来，用酒精清洗、干燥，并重新安装，经流量校准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。</p> <p>10.6 防止采用管被污染</p> <p>为避免采样管中的吸收液被污染，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勿将采样管倾斜或倒置，并及时更换采样管的密封接头。</p>
	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<p>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</p> <p>11.1 采样前采样容器应使用除烃空气(5.1)清洗，然后进行检查。每20个或每批次（少于20个）应至少取1个注入除烃空气（5.1），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，按样品测定（8.3）步骤分析，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查限。</p> <p>注：重复使用的气袋，均须在采样前进行空白实验，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案检出限。</p> <p>11.2 采样系统连接后，应按照 GB/T16157、</p>

				<p>HJ/T397 和 HJ732 的有关规定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。</p> <p>11.3 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.995.</p> <p>11.4 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。</p> <p>11.5 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%的实验室内部平行样，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15%。</p> <p>11.6 每批次样品分析前后，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，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%。</p> <p>11.7 应定期对流量计、皮托管、温度传感器等进行校准。</p>
	颗粒物	重量法	GBT 16157-1996	标准空白滤筒的质量和标准质量相差± 0.0005g
噪声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GB 12348-2008	监测前后应对噪声计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应在标准值 0.5dBq

## 七、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

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	2021 年生物工程基地缴纳环保税 18.47 万元，环保运行费用 1265 万元。
-------------	--

填表说明：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，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，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，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，排放总量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，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。